

# 引 得

第 二 號

白 虎 通 引 得

一 九 三 一 六 月

## 白虎通引得序

隋書經籍志五經總義類曰“白虎通六卷”。不表何人所著。舊唐書經籍志七經雜解類，“白虎通六卷”，注曰“漢章帝撰”。新唐書藝文志經解類乃曰“班固等白虎通義六卷”。至宋之崇文總目，遂謂白虎通德論十卷，後漢班固撰，凡四十四篇。（玉海卷四十二，浙局本，頁二十上，引謂凡四十篇；通考卷一百八十五，浙局本，頁十上，引謂十四篇。似傳鈔本各有漏字。玉海又曰“今本自爵至嫁娶凡四十三篇”。）今所用四部叢刊影印元大德九年（1305）重刊宋監本，署“白虎通德論，漢立武司馬臣班固奉詔纂集”，為卷十，為目四十四，為篇四十三。然則書之名為白虎通耶？白虎通義耶？白虎通德論耶？著者為章帝耶？班固耶？班固等耶？其卷數為六抑為十耶？

考之范曄後漢書，章帝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23/xii/79）詔令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難，侍中淳于恭奏上（上據章帝本紀，魏應傳，丁鴻傳；諸傳皆稱白虎觀，獨陳敬王羨傳謂白虎殿）。章帝本紀謂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然儒林傳謂：“願命史臣著為通義”，而班固傳則謂“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范氏之文，已自相矛盾；此後世目錄彼此離異所由起也。解者或據李善文選注【卷五十五，陸機演連珠，第四首】曾引班固功德論，而疑固所撰有白虎通及功德論二書，後漢書乃漏功字。此周廣業之說也（文見抱經堂叢書中，盧文弨校定白虎通本卷一首）。或據蔡邕巴郡太守謝表【全後漢文卷七十一，頁六下】“詔書前後賜石鏡奩禮經素字，尙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一語，更從

而減去禮書卷數，遂疑白虎議奏卷數當在一百以上，不與白虎通義爲一書；而白虎通議者，乃章帝命史臣所撰白虎議奏之略耳。此莊述祖之說也（白虎通義考，文亦見盧校本卷一首）。或謂唐志之劉向五經雜義即漢志石渠議奏中之一部分；更援之爲例，而斷白虎議奏之外別無白虎通義一書；白虎通義者，乃白虎議奏中之五經雜議而已。此孫詒讓之說也（白虎通義考，文見國粹學報第五年—1909—第二冊第五十五期）。以上三說，雖各不同，然皆有意爲范氏解紛，皆認今之所謂白虎通者，乃白虎觀會議之產品，而班固所撰集者也。

今讀白虎通，疑其書非班固所撰，疑其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疑其爲三國時作品也。試詳論之。

固所爲文，見兩漢書中；此外，文選，北堂書鈔，藝文類聚等書，亦頗多徵引（嚴可均輯本，全後漢文卷二十四至二十六）。觀其行文氣韻，大不與白虎通相類。且白虎通禮樂篇：

“禮記曰：黃帝樂曰咸池，顓頊樂曰六莖，帝嚳樂曰五英，堯樂曰大章，舜樂曰簫韶，禹樂曰大夏，湯樂曰大護，周樂曰大武象，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黃帝曰咸池者，言大施天下之道而行之，天之所生，地之所載，咸蒙德施也。顓頊曰六莖者，言和律曆以調陰陽，莖者著萬物也。帝嚳曰五英者，言能調和五聲，以養萬物，調其英華也。堯曰大章，大明天地人之道也。舜曰簫韶者，舜能繼堯之道也。禹曰大夏者，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故曰大夏也。湯曰大護者，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急也。周公曰酌合【衍？】者，言周公輔成王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

樂，示已太平也。合曰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

然漢書（卷二十二）禮樂志之文：

“昔黃帝作咸池，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招，禹作夏，湯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武言以功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也。招繼堯也。大章章之也。五英英華茂也。六莖及根莖也。咸池備矣。”

白虎通之文謂引自禮記。然禮記樂記僅有“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數語。此數語似爲漢書所本，褚少孫輩竄增史記樂書亦用之（參史記卷二十四考證）。禮記既無“黃帝作咸池”一段，而樂緯則有之，孔穎達禮記疏引：

“樂緯云：黃帝曰咸池，帝嚳曰六英，顓頊曰五莖，堯作大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湯曰大濩，周曰大武象。”

徐學初學記（卷十五，嘉靖十年本，頁二下）引樂緯曰：

“黃帝之樂曰咸池，顓頊之樂曰六莖，帝嚳曰五英，堯曰大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殷曰大濩，周曰酌，又曰大武。”

五六英莖，二者互異。然初學記另條（卷十五，頁四下）又引：

“樂計【叫】圖徵曰：帝顓頊樂曰五莖。”

李善文選注（卷六，左思魏都賦；又卷十七，傅毅舞賦）引：

“樂動聲儀曰：帝嚳樂曰六英，帝顓頊樂曰五莖，舜曰大韶，禹曰大夏。”

按唐李賢後漢書注（卷一百十二上，樊英傳），樂緯有動聲儀，稽耀嘉，

叫圖徵三種。茲從其五莖六莖之離殊考之，則禮記疏所謂樂緯者，殆動聲儀叫圖徵二中之一，初學記前一條所謂樂緯者，乃稽耀嘉；而漢書顓頊六莖之說，從稽耀嘉出也。今白虎通亦作顓頊六莖之說，然則彼與稽耀嘉及漢書之關係又若何？答曰：白虎通據漢書及稽耀嘉之注；而注稽耀嘉者，又曾據漢書也。漢書禮樂志之文前後寔多鈔自禮記，撰白虎通者不細察，遂以爲“黃帝作咸池”一段亦引自禮記；其解釋樂名一段，復參合漢書及稽耀嘉注而爲之。茲爲表以顯其輾轉鈔襲之痕迹：

漢書禮樂志 樂緯【稽耀嘉】注（初學記卷十五頁二下） 白虎通

咸池備矣。	池音施。道施于民，故曰咸池。	大施天下之道而行之，天之所生，地之所載，咸蒙德施也。
六莖，及根莖也。	道有根莖，故曰六莖。	言和律曆以調陰陽。莖者著萬物也。
五英，英華茂也。	道有英華，故曰五英。	言能調和五聲，以養萬物，調其英華也。
大章，章之也。	堯時仁義大行，法度章明，故曰大章。	大明天地人之道也。
招，繼也。	詔繼也。舜繼堯之後，循行其道，故曰簫韶。	舜能繼堯之道也。
夏，大，承二帝也。	禹承二帝之後，道重太平，故曰大夏。	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故曰大夏也。
濩，言救民也。	湯承衰而起濩先王之道。濩音護。	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急也。
勺，能勺先祖之道也。	周承衰而起，斟酌文武之道，故曰勺。	周公輔成王，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

由是觀之，禮記最先，樂緯次之，漢書禮樂志又次之，樂緯注更在其後，而白虎通最後也。雖所道事，皆鄉壁虛造；要以白虎通之解釋，爲最圓整周密。據後漢書，白虎通義之成當在建初五年（參章帝本紀，儒林傳），而漢書之成，倘在其前，不過二年；

如其後，不過四年（明帝永平共十八年，章帝建初共九年，而班固傳謂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使二書皆爲固一手所撰，何其文之不同耶？若漢書之成在白虎通之後，固何爲自捨圓整之解釋？若白虎通之出寔在漢書之後，則其所解釋制樂一段，不僅較漢書爲周密，而且皇帝稱制親決勅撰之說也，著風俗通之應劭（東漢末人，傳見後漢書卷七十八）何故又全襲漢書之文（風俗通卷六，聲音）而不用白虎通之說？可見白虎通之出，不僅在漢書之後，而且在風俗通之後矣。

又彼注稽耀嘉者何人乎？詩孔疏（鄭風定之方中）引樂緯稽耀嘉宋均注云云。隋書經籍志“樂緯三卷，宋均注”；又曰“宋均鄭玄並爲讖律【緯？】之注”。置宋均於鄭玄之前，是河內太守宋均也（建初元年卒，傳在後漢書卷七十一。參閱惠棟後漢書補注卷十，廣雅本，頁四十四至四十六）。彼以循吏著名，何暇爲讖緯作注？然李善注文選既引樂緯動聲儀二條（見前），復引其注，一則謂宋均注，一則謂宋衷注，是宋均宋衷乃一人耳。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謂“宋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荊州五等【？】從事”。陳壽三國志（蜀志卷八，許靖傳）言南陽宋仲子致書蜀郡太守王商薦靖。裴松之注引益州耆舊傳，又以仲子爲“儒者宋忠”。後漢書（卷一百四下）劉表傳謂表在荊州“起立學校，博求儒術，綦母闔宋忠等撰立五經章句”。王粲荊州文學記曰“荊州牧曰劉君命五業從事宋衷所作文學，延朋徒焉。”

（藝文類聚卷三十八，光緒己卯華陽宏達堂本，頁三十一下。類聚，衷作哀。漢魏百三名家集中王侍中集，光緒十八年本，頁二十上作衷）。是宋忠宋衷亦一人也。按晉惠帝諱衷，故史籍或稱仲子，或改爲忠，或改爲均云

爾。荆州既降曹操，衷亦入魏爲博士，隋書經籍志，詩緯十八卷，魏博士宋均注，即其人也。白虎通鈔襲宋衷之緯注甚多，前僅舉其一耳。宋衷在班固之後，百有餘年，班固何能鈔襲宋衷乎？

且一代之經說，往往與其時之典章制度有關，倘白虎通足以代表章帝稱制臨決之論，何其又與漢制往往不合耶？禘祫之釋，歷代爭辯，治絲而紛。然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說，禮緯稽命曜已有其文（北堂書鈔，卷九十，光緒戊子孔廣陶校刊本，頁四下；南齊書禮樂志皆引）。張純又於建武二十六年奏云“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後漢書，卷六十五，純傳）。且後漢一代以三年冬祫，以五年夏禘也（後漢書，卷十九，祭祀志）。白虎通曰“三年一禘”。（此語不見今本白虎通，陳立白虎通疏證卷十二，續經解本，頁六下據舊唐書卷二十六禮儀志開元二十七年太常議所引補。劉師培，白虎通義闕文補訂，國粹學報，第七卷，第一冊，第七十五期，謂陳所補者誤，引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十七【大正大藏本第五十四卷，頁九一二，格下】所引“三年一祫五年一禘”駁之。余謂陳是而劉非。慧琳解禘字又見音義卷八十五頁八五八，格中，頗自相矛盾，故不可信。且太常議禮，釋子注文，考據自有輕重；開元己卯，建中末年，先後更宜注意。况虞世南之北堂書鈔，禘祫條下各說多引白虎通，其“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說，則引自禮緯，是虞所見白虎通本亦不作“五年一禘”說也。）縱白虎觀討論時，諸生中有爲三年一禘之說者，章帝又何必從之？倘從其說，又何故不改漢祭之制，而許慎之說文（禘部）又謂周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耶？

推而論之，白虎通之背景，乃漢末魏初之背景也。考黜篇云：

“禮記：九錫：車馬，衣服，樂則【則字元本無，盧校本增之】，朱

戶，納陛，虎賁，鈇鉞，弓矢，秬鬯。”

此文不出禮記而出禮緯含文嘉也(禮記曲禮上，孔穎達疏引)。彼既鈔含文嘉之文矣，自當更鈔其宋衷之注：

“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動作有禮，賜以納陛，以安其體。長於教訓，內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居處脩理，房內不濞；賜以朱戶，以明其別。勇猛勁疾，執義堅彊；賜以虎賁，以備非常。亢揚威武，志在宿衛；賜以斧鉞，使得專殺。內懷仁德，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其專征。慈孝父母，賜以秬鬯，以祀先祖。(上據詩大雅旱麓孔疏引。禮記

曲禮孔疏及公羊莊元年徐彥疏所引大致相同，惟次序稍異。)

然此注之說法，未與曹魏之歷史背景全合。蓋建安十八年(213)獻帝策封曹操爲魏公，加九錫，其文曰：

“…以君經緯禮律，爲民軌儀，使安職業，無或遷志；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君勸分務本，穡人昏作，粟帛滯積，大業惟興；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君敦尚謙讓，俾民興行，少長有禮，上下咸和；是用錫君軒縣之樂，六佾之舞。君翼宣風化，爰發四方，遠人革面，華夏充實；是用錫君朱戶以居。君研其明哲，思帝所難，官才任賢，羣善必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秉國之鈞，正色處中，纖毫之惡，靡不抑退；是用錫君虎賁之士三百人。君糾虔天刑，章厥有罪，犯闕干紀，莫不誅殛；是用錫君鈇鉞各一。君龍驤虎視，旁眺八維，掩討逆節，折衝四海；是用錫君彤弓



一，彤矢百，茲弓十，茲矢千。君以溫恭爲基，孝友爲德，明允篤誠，感於朕思；是用錫君秬鬯一卣，圭瓚副焉。……”

(魏志卷一)

如此好事！如此妙文！撰白虎通者，那得不理？故勦襲其意以解九錫之義如下：

“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戶。能進善者，賜納陛。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順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秬鬯。”(元本多訛漏，茲從穀梁莊元年，楊士勛疏引。據阮元校勘記：宋十行本，圖本，監本，毛本，不順皆作不顯。何煌校本改不順。元本白虎通作不義。)

然彼既好用宋衷緯注，自又不能捨去，故隔數段又曰：

“以其進止有節，德綏民；路車乘馬，以安其身。言成章，行成規；卷龍之衣服，表顯其德。長於教誨，內懷至仁；則賜時王樂，以化其民。尊賢達德，動作有禮；賜以納陛，以安其體。居處修治，房內【有】節，男女時配，貴賤有別；則賜朱戶，以明其德列。威武有矜，嚴仁堅強；賜以虎賁，以備非常。喜怒有節，誅伐刑【口】；賜以鈇鉞，使得專殺。好惡無私，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孝道之美，百行之本也；故賜以玉瓚，使得專爲賜【暢】也。”

傳本此段，殆多譌訛，故其次序與緯文，緯注皆不同。然白虎通抄襲之痕迹，已瞭若指掌。緯注，策文，孰爲先後，未敢遽定。白虎通乃綜合其說，其必作於建安十八年之後明矣。夫唯其出如

此之晚，所以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也。

然而白虎通之出，又似在正始六年(245)之前。南齊書禮志 (卷九上，建元元年，王儉議郊般之禮)載魏繆襲引“白虎通云三王祭天，一用夏正，所以然者夏正得天之數也”(此條不見元本白虎通，莊述祖由北堂書鈔卷九十[頁二上]輯。盧本置諸闕文郊祀類。其文曰“五帝三王祭天，一用夏正，何？夏正得天之數也。”與書鈔所引稍異)。按魏志(卷二十一)劉劭傳，裴松之注引文章志曰“襲字熙，伯辟，御史大夫府，歷事魏四世。正始六年，年六十卒。”彼得見白虎通而引之，是白虎通之出，最遲不能在彼死後也。

夫蔡邕之時(初平三年，192，卒)尙有白虎議奏，卷數逾百。倘其後有好事者，用其材料，更撮合經緯注釋，而成白虎通義，殆非難事。玩其文義，不似有意僞托班固，疑更有好事者，附會而歸之于固，晉宋而後，引者遂多耳。

白虎通雖不足以代表東漢中葉之經說，然彼固研究漢末魏初經說之絕好材料也。兼用今古，雜揉讖緯，但求其博，不厭其亂。鄭玄倡之於先，高堂隆輩鼓吹之，寔行之於後。曹魏禮制，如改正，易色，圓丘，郊祖之類，頗受影響。而白虎通者又此般經說一種之爾雅說文也。顧其書，既難於背誦，又不易翻檢，引得編纂處編輯諸君用爲引得，以便研究。謂之“白虎通引得”者，非謂原書之名必爲“白虎通”三字而已。孫考據俗稱風俗通義爲風俗通之例，而定其原名必爲白虎通義，論頗近是。然魏晉以來簡稱既久，無妨仍用焉。

白虎通傳本在趙宋時已有遺闕。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下，聚珍板叢書，福建本，頁三十下)偶發見佚文一條，遽疑其書爲宋人僞撰進獻，以求賞者。王應麟(困學記聞，卷七，傅氏影元本，頁五上)則僅疑其有逸篇，甚是。莊述祖曾廣輯佚文，細注出處。今觀其出於太平御覽者頗多。似宋初之本，寔較景祐康定中崇文總目所著錄之本爲完全。總目謂十卷四十四篇，館臣殆只數目錄，未檢篇文(三綱六紀一篇，目錄爲二)。其本已不較今之傳本爲多矣。莊氏輯逸，於四十三篇外，增益七篇。彼所擬篇名，未敢遽論。細玩其文，誠有不易隸於四十三篇之內者。然則御覽所及見之本之篇數，必逾四十三。倘其卷數，亦如隋唐諸志，是篇數多者，卷數反寡。蓋卷軸分合之伸縮，與內容之盈欠無關爾。

至於今之傳本，舊京一隅，搜求所及，僅得十七種。考其淵源，多出元大德重印宋監本。上海商務印書館既已影印，購置甚便，故即就其本爲編引得，更列別本卷篇對照表二，以便檢閱。昔盧文弨集清儒十餘人校明之白虎通傳本五種；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校本將就，復得見所謂北宋小字二卷本者，乃更爲校勘補遺以附。然彼未見大德本也。茲既就影元槧本爲引得，故又取盧本校之。凡異文佚文之足以注意者，輒舉盧本卷頁加方括弧，繫目注後。叙例另有說明，茲不贅。至於盧本校改增訂之文，是否盡當，陳立之白虎通疏證及洪頤煊之讀書叢錄，孫詒讓之札迻及國粹學報(六，七年)中劉師培之白虎通德論補釋，白虎通義闕文補訂等書，間或討論，唯研究者察焉。

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洪業序於燕南園

各板白虎通篇葉對照表(一)

板	本	卷數	各 卷 篇 數										各 卷 葉 數										共計 葉數	推算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四	部	叢	刊	1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56	1.00
					3	3	3	8	3	5	5 <sub>(4)</sub>	10	1	3	17	16	19	21	13	9	13	20	11	17		
隨	盒	徐	氏	叢	書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6	1.00	
明	俞	元	符	校	吳	氏	刊	單	行	本	2	上	17	下	27 <sub>(26)</sub>	上	76	下	86					162	1.03	
明	楊	祐	校	兩	京	遺	編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2	.98	
四	庫	鈔	本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7	.87	
三	餘	堂	袖	珍	漢	魏	叢	書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7	.75	
汪	士	漢	校	秘	書	二	十	一	種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7	.75	
明	吳	瑄	校	古	今	逸	史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7	.75	
明	胡	文	煥	校	本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7	.75	
涵	芬	樓	影	印	漢	魏	叢	書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0	.83	
王	樸	增	訂	漢	魏	叢	書	4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31	.83
									8	9	17 <sub>(16)</sub>	10	35	27	39	30										
廣	漢	魏	叢	書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1	.83	
明	郎	璧	刊	單	行	本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1	.83	
崇	文	子	書	百	家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3	.53	
掃	葉	石	印	百	子	全	書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3	.27	
育	文	石	印	漢	魏	叢	書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20	
黃	元	壽	石	印	小	字	漢	魏	叢	書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11	

說明：以本引得注下之葉數，乘任何板本之推算數，即得其板本之葉數，相差無幾。惟各板本之分卷，頗不一致，斟酌再三，總以均按二卷計算為妥；如“女以姓配字之故”在四部叢刊本，第八卷第十二葉下面，即視作下卷第四十七葉(13+9+13+12=47)

A. 若欲推知在俞元符校吳氏刊本何葉，即： $47 \times 1.03 = 48.41$  (下卷第四十八葉)

B. 若欲推知在秘書二十一種本何葉，即： $47 \times .75 = 35.25$  (下卷第三十五葉)

C. 若欲推知在子書百家本何葉，即： $47 \times .53 = 24.91$  (第三卷第二十五葉)

D. 若欲推知在掃葉百子全書本何葉，即： $47 \times .27 = 12.69$  (即第三卷第十三葉)

餘類推。

各板白虎通篇葉對照表(二)

卷 數	板 起 止	四	隨	明	明	明	明	廣	崇	掃	育	黃
		部	倉	俞	楊	秘	胡	廣	文	葉	文	元
篇	數	叢	徐	元	祐	吳	芬	漢	子	石	堂	壽
		刊	氏	符	校	瑄	樓	魏	書	印	石	小
		叢	叢	校	兩	校	影	壁	書	百	印	字
		刊	書	本	京	今	印	刊	家	子	漢	漢
					遺	逸	漢	叢		全	魏	叢
					編	史	魏	書		書	叢	書
						本	叢					
一	爵	1a-	1a-	1a-	1a-	1a-	1a-	I 1a-	I 1a-	I 1a-	1a-	1a-
二	號	9a-	9b-	9a-	7a-	7b-	7b-	7b-	5a-	3a-	2a-	2a-
三	諡	15a-	16a-	15a-	11b-	13a-	13a-	8b-	4b-	4a-	2b-	2b-
四	五祀	21a-	19a-	17b-	14a-	15a-	15a-	10a-	5b-	4b-	3a-	3a-
五	社稷	2b-	20b-	19a-	15a-	16b-	16b-	10b-	6a-	5a-	3a-	3a-
六	禮樂	5b-	23b-	22a-	17a-	19a-	19a-	12a-	6b-	5b-	3b-	3b-
七	封公侯	31a-	35a-	32b-	25b-	28a-	28a-	18a-	9b-	7b-	4b-	4b-
八	京師	7b-	41b-	39a-	30b-	33b-	33b-	21b-	11a-	9a-	5b-	5b-
九	五行	9a-	43b-	41a-	31b-	35a-	II 1a-	II 1a-	9a-	9a-	5b-	5b-
十	三軍	41a-	54a-	50b-	39a-	43b-	9a-	6a-	3b-	11a-	6b-	6b-
十一	誅伐	4b-	57b-	54a-	42a-	46b-	12a-	8a-	4b-	11b-	7a-	7a-
十二	諫諍	8a-	61b-	58a-	44b-	49b-	15b-	10a-	5b-	12b-	7b-	7b-
十三	鄉射	13a-	67a-	63a-	48b-	54a-	19b-	12b-	7a-	13a-	8a-	8a-
十四	致仕	15b-	69b-	65b-	50b-	56a-	21b-	14a-	7b-	14a-	8a-	8a-
十五	辟雍	16b-	70b-	66b-	51a-	57a-	22b-	14b-	7b-	14a-	8b-	8b-
十六	災變	19b-	74a-	69b-	53b-	59b-	25b-	16a-	8b-	15a-	8b-	8b-
十七	耕桑	21a-	75b-	71a-	55a-	61a-	26b-	17a-	9a-	15a-	9a-	9a-
十八	封禪	51a-	F 1a-	F 1a-	F 1a-	F 1a-	III 1a-	III 1a-	15b-	15b-	9a-	9a-
十九	巡狩	4a-	4a-	4a-	3a-	3b-	3b-	2b-	1b-	16a-	9b-	9b-
廿	考黜	7a-	7b-	7a-	6a-	6b-	6a-	4a-	2b-	16b-	9b-	9b-
廿一	王者不臣	61a-	14a-	13a-	10b-	11b-	11b-	7b-	4a-	18a-	10b-	10b-
廿二	著龜	3b-	17a-	16a-	12b-	14a-	13b-	9a-	5a-	18b-	10b-	10b-
廿三	聖人	5b-	19a-	17b-	14a-	15a-	15a-	10a-	5b-	18b-	11a-	11a-
廿四	八風	7b-	21a-	19b-	15b-	17a-	17a-	11a-	6a-	19a-	11a-	11a-
廿五	商賈	8b-	22b-	21a-	16b-	18a-	18a-	11b-	6b-	19b-	11a-	11a-
廿六	瑞贊	71a-	23a-	21b-	16b-	18b-	18b-	12a-	6b-	19b-	11b-	11b-
廿七	三正	5b-	27b-	26a-	20a-	22b-	22a-	14a-	7b-	20b-	12a-	12a-
廿八	三教	9a-	31a-	29a-	23a-	25a-	25a-	16a-	8b-	21a-	12a-	12a-
廿九	三綱六紀	11a-	33b-	31a-	24b-	27a-	27a-	17a-	9a-	21b-	12b-	12b-
三十	情性	81a-	36b-	34a-	26b-	29b-	29a-	18b-	10a-	22a-	12b-	12b-
三一	壽命	4b-	40b-	38a-	29b-	32b-	32b-	20b-	11a-	23a-	13a-	13a-
三二	宗族	5b-	41b-	38b-	30a-	33b-	33a-	21a-	11a-	23a-	13b-	13b-
三三	姓名	7b-	43b-	40b-	31b-	35a-	35a-	22a-	11b-	23b-	13b-	13b-
三四	天地	13a-	49b-	46a-	36a-	39b-	IV 1a-	IV 1a-	IV 1a-	24b-	14a-	14a-
三五	日月	14a-	50b-	47a-	36b-	40b-	1b-	1b-	1a-	25a-	14b-	14b-
三六	四時	15b-	52a-	48b-	38a-	42a-	3a-	2a-	1b-	25a-	14b-	14b-
三七	衣裳	16b-	53a-	50a-	38b-	43a-	4a-	3a-	2a-	25b-	14b-	14b-
三八	五刑	17b-	54a-	51a-	39b-	43b-	5a-	3b-	2a-	25b-	14b-	14b-
三九	五經	18b-	55a-	51b-	40a-	44b-	5b-	4a-	2b-	25b-	15a-	15a-
四十	嫁娶	91a-	57a-	53b-	41b-	46a-	7a-	5a-	3a-	26a-	15a-	15a-
四一	紼冕	11a-	68b-	64a-	49b-	55a-	16a-	10b-	6a-	28a-	16a-	16a-
四二	喪服	4a-	72a-	67b-	52a-	57b-	19a-	12a-	6b-	29a-	16b-	16b-
四三	崩薨	10b-	78b-	74a-	57a-	63b-	24b-	15b-	8b-	30a-	17b-	17b-

本表原定將四庫鈔本白虎通篇數起止一并列入，奈付印時正值國立北平圖書館遷移新址，整比未竣，未便煩擾，暫付闕如。

---

叙例

- 1 本書引得一辭，係由英文 index 一字譯出，即“索引”之改譯也。其涵義既較舊譯爲佳，且又與原音相近，故採用之。
- 2 本引得中字句，有目注之分。如“巡狩之意義”一條，“巡狩”爲目，“之意義”爲注。書中凡目均用五號鉛字，注則用六號，以便識別。其徒有目而無注者，皆係偶見之辭，彙集之以便考據者尋檢。
- 3 本引得目注下之數目字，有代表卷數，篇數，及葉數之分。葉數均按中國方法計算，每葉分爲上下二面（二頁，2 pages），分以 a, b, 二字母代表之。如卷五第十九篇第四葉上面，則書爲 5/19/4a；卷八第三十三篇第十葉下面，則書爲 8/33/10b。餘類推。又爲清晰起見，凡卷數均用重字排印，俾免與篇數混淆。
- 4 本引得目字排列，一準新發明之度攷法，以其學習便捷，且重複數碼字少也。其計算方法，另附說明於後，茲不贅叙。至目字在一字以上者，則第二字僅算其字體號碼及字之第一號碼，第三字以後則祇算其字體號碼。如“周武王”之號碼順序爲 2/82581-2/1-1，“孔子”爲 5/13210-1/1。但書中爲節省地位計，第一字以後號碼，概不列入。惟排列則仍暗依其號碼順序，以便檢查。又目字皆按其字體，分部排印，故字體號碼皆印在書眉上，以便翻檢。如“周”爲 2/82581，則書眉上印“Ⅱ”以代“2/”，而“周”字旁只印“82581”。又，凡遇每頁起始第一條目字後括有“接”字者，均係接上頁之意，與注字無關。
- 5 白虎通係雖採經傳讖緯而成，故引用古書之處甚多，惟以義例不純，間有一書數名之事，如“公羊傳”，有時稱“春秋傳”，有時稱“公羊傳”，有時則僅稱“傳”。凡遇比種情事，本引得所舉，一仍原書，不加歸併，以免舛誤。原書引

用古籍，有時僅稱書名，有時或舉篇名，如“士冠經”有時冠以禮字，而稱“禮士冠經”，有時則僅稱“士冠經”。凡遇此等情形，本引得概刪其所冠書名，僅舉篇名，用者務注意焉。

6 白虎通一書，經多次傳鈔，魯魚亥豕，自所難免。茲據抱經堂叢書本（北京直隸書局影印，民國十二年，1923），標出異文葉數，外括方弧，列於目注卷篇葉數之後，並將書末所附闕文及補遺一併引得，俾便檢對。如“考績獎有功之道。5/20/10b-12b.[3a/11a-12b].(補7b).”之“[3a/11a-12b].(補7b)”，即表明在抱經堂本卷三上第十一葉上面至第十二葉下面有關於此論之異文，而補遺第七頁下面亦有論及此事之語也。

7 西洋引得，按字母排列；字之形相類，音相近者，自排列相近。度瀨之法，完全從形，便於尋檢。然中國文字，既有諧聲取義之用，又不得不別為從音引得，以補其闕。茲為羅馬拼音引得，除“衣”“益”等字皆改拼“Yi”外，一從 Herbert Gile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Kelly and Walsh, Shanghai, 1912) 拼法；音字之後，印度瀨號碼，甚便於善為韋氏 (Wade) 拼音而未慣於度瀨方法者。但漢字讀音，今古殊致；茲從今讀，未敢稱善。將來是否應改從 Bernhard Karlgren 之古音拼法，尙待考慮也。

8 引得之學，在中國尙屬草創。方法既待改良，工具又多未備，疏漏之處，知所難免。海內外博雅君子，幸有以教正之。

# 中國字度類

## 說明

I 度類(音說)二字有放入取出之意茲用以代表漢字之解剖排列法猶英文所謂 *alphabetization* 也漢字之重要筆劃共得十種各以號碼代之為表如下:—

易記	號碼	筆劃並說明	注意
度	0	ㄠ ㄨ ㄩ ㄣ (點)	凡每一號碼只代表一實線之單筆或複筆虛線變實時自另為別碼如 ㄨ 為 0, ㄠ 為 2, ㄨ 為 8, ㄠ 為 0802, ㄨ 為 7, 然 ㄠ 則為 72 凡複筆可算則不算單筆如 ㄠ 為 9 不為 20, ㄠ 為 9 不為 22.
	1	一 ㄥ ㄨ ㄩ (橫挑右鉤之橫)	
	2	千 尸 匕 川 ㄩ ㄨ (撇直左鉤之直及斜直)	
	3	十 右 七 七 七 子 (兩筆相交而至少有一筆為正橫或正直者)	
類	4	又 又 (兩筆相交而皆斜行)	凡一筆算一次即足若又遇其筆於別處只得作 0. 如 十 之上下兩段只可算 30, 不可算 33, 然如已算之筆另與別筆結合為號碼則當又算如 木 之上為 十 而下又成 个 故為 36.
	5	才 丰 夫 戈 彗 手 (直及斜直之插透兩筆以上者)	
	6	𠂇 公 虫 火 竹 光 卩 宗 𠂇 𠂇 木 豕 水 (係之各部分及各變體)	
	7	ㄥ 丁 土 𠂇 卩 非 (橫或直以其中間之上下或左右連於直或橫者)	
	8	回 回 山 目 ㄩ ㄩ ㄩ (一筆之轉或兩筆相接而成一角者)	
9	ハ ハ ヅ 人 人 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ハ 與人及其變體)		

II 度類之法: 先說漢字結構共有 1, 2, 3, 4, 5 體次於每體中各取四角筆劃以號碼按次序排列之即得其字之數碼兩字之先後次序即依其數碼之大小而定, 小者在先而大者在後也例如 口 𠂇 兩字皆屬第一體試依其體之取角次序求每字之上左, 上右, 下左, 下右號碼則 口 為 1/8888 而 𠂇 為 1/88 33 是 𠂇 字應在 口 字先, 五體表如下:—

易記	體	取角次序	舉例並說明	注意
中	1		口 車 母 勺 弓 尺 司 單體字不得斷為兩段者凡試斷為上下或內外二段而其中一段只餘一筆如 勺 弓 尺 者皆不得斷。	中體字如最上之處只有一筆在當中則其筆當上左角仍於其最右處尋上右角又如最下只有最右處尋上右角仍於其最左處尋上左角則由 1/8888 中 為 1/8800 勺 為 1/2820.
國	2		閉 因 全 匡 馬 魁 幽 包此體三面或四面受圍或下面受托或上面被蓋而右面被遮之字但如試分二段而其一筆只餘一筆或外皮隔斷之兩點者(山 勺 司 日 氏 舟)皆歸中體。	國字度類四體皆分二段而每段中只取一角如最上或最下或最左或最右均均可例皮 為 36273, 98256 體字有時實三部直立造成後二部以一部算其代表最高角之筆又具一最低之筆體字上部之橫與下部分開時雖與下部相連亦不作 7 如 燕 36136, 忘 36212, 主 36177.
字	3		昌 符 陸 字 羔 牙 豆 上下體可斷為上下二段而每段皆含二筆以上者凡不轉而向上下之橫筆屬上段比較 羔 字 兩字即明此則凡上段有筆伸於下或下段有筆伸於上皆不屬此體與在國 體字多在度類。	
度	4		厝 乍 皮 廬 友 夂 欠 左部體字之上面及左邊受通者凡本體字體但亦似歸此體者皆歸字體如 衣 虎 豕 等字又似可歸國字體但其最上筆劃應歸度類故在度類中屬否。	
類	5		候 刻 柝 孔 胤 州 競 左右體凡斷左右極左為一部其餘又為一部但在部不得僅為一點如 心 字屬中體有少數字如 競 自 字而偏之則亦可歸字體然其時皆先左而右故歸此體。	



III 四角號碼既得之後更計算字內共合方格若干而附其數於既得號之後若無方格則以0代之注意：—

- (1) 字中似方格而底不正或不成立者不算。  
如：夕(128200) 𠂇(188216) 𠂈(188800) 𠂉(170700)。
- (2) 字內之大方合小方或大方與其內之他筆另成方時則大方不算而只算其內之小方。如：回(188887)字一方，田(188804)字四方，目(188113)字三方。
- (3) 方格內有筆劃時不算方。  
如：曾(190822)字之上部，西(170881)四(188900)字之大方，皆不算方。
- (4) 若字內之方逾九仍以九計。如：晶(188889) 晶(190559)等類字，仍為九方。
- (5) 計算號碼時若因字體之分別而將字之某部與其餘部分拆開計算則拆開之部分與其餘部分所成之方不重計算但在國體內之字雖分開計算其方仍算。如：佳(190074)無方，集(190963)三方，田(188304)四方，無(190063)三方。
- (6) 凡字之從月(肉)者其方格皆以二計算因鉛字多說月為月也。  
如：肝(182732)二方。

附 注

1. 現時最通行之字為鉛字故度類筆劃大部以鉛字為主然鉛字形體亦往往不一故不得已擇一體以為標準舉其常見者為表如下其不常見者凡意料所及並為互見如彗彗互見，一為1957180，一為1955180。

一	宀	戶	益	善	曾	尊	兂	戶	丘	凡	巳	艮	及	尹	无	羽	
101000	108000	168081	190923	191281	190882	191331	190811	182281	188220	182701	188210	188811	188892	178240	178582	170311	170220
最高筆皆以0算，不從-1, 等形。			此類字之上兩筆皆從宀不從八。				上左角皆以0算，但自己之巳與己體之巳作單體時皆算1884其餘被筆內之巳皆以巳論。				上左角作7不作8。		上左角作7不作1。				

牛	𠂇	先	鼎	吳	止	業	兆	坐	脊	幾	與	興	盥	火	凶	豎	監
195000	191200	191110	192704	190881	192700	191910	192210	199700	191822	195900	198900	197904	192870	188900	192100	196114	198870
上左角之𠂇(1)作與直(1)一樣高算。		上左角之直作與其右之筆劃一樣高。			上部兩角之筆劃算與豎一樣高。				上部所含之𠂇等雖有時鉛字兼其左右為高，但皆以低於左右角算之。				上類字中之(1)不從(1)等形。				

雲	兼	承	椽	林	水	牛	矢	年	帛	年	年	无	華	垂	亶	直	眞
197110	191554	178540	193720	193630	190600	192500	190390	190011	195020	190501	190001	170311	193704	190104	191913	193024	191704
下屬局中之直或帶鈎之直(1)無論鉛字如何皆算為此兩旁之1與1低。					1-不與其下筆劃合而成方格。			鉛字或作年今皆從年算中有一方格。			凡此類字皆算四方。		下屬不且。		皆算四方，又皆與之上部皆從1不從6。		

- (1) 雨(182224)月(192112)等字，下右角之直因有鈎，其中雖與橫相連不為7。
- (2) 金父發養……等字其上皆有似金之蓋左ノ右ノ或入各下仰故一律歸國體，發養等字雖似可歸字體，但其下段有筆劃伸入上段，金蓋之中，故亦歸國體。
- (3) 燕越等字上部皆有四小部，然其左右上下不能齊分，故不得援發養等字之例，以最上左右兩部為上段。
- (4) 鹿展鐵戒暴等字字之第一記不當為與其第二部結合而成方，故鹿為192312，展為182392，鐵為195770，餘類推。
- (5) 凡從字內之合面而者，除西西等字外皆從面，如霸為197829，買為197889。